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复试通知

(望京医院)

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要求，我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复试工作采用现场考核形式，请进入复试的考生按照以下要求备考：

一、复试日程和时间、地点安排

| 日期 | 时间 | 事项 | 地点 |
|---------------|-------------|--------------------|-----------------------------|
| 1月14日 (周三) | 8:30-9:00 | 考前报到 | 望京医院行政楼401会议室 (402会议室候场) |
| | 9:00-11:00 | 综合笔试 | |
| | 13:00-13:30 | 考前报到-下午 | |
| | 13:30-17:00 | 综合面试 (含外语、技能考核) | |

二、资格及材料形式审核

1. 我院组成资格审查考核小组，负责对考生的身份证件、学位证书、学历证书（以报名前所获得的学位为准）、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入学时将再次查验。

2. 考生在资格审查时需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 (1) 《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信息简表》（签字、盖章原件）；
- (2) 本人身份证件（有效期内，正反面复印于一张纸的同一面上）；
- (3) 思想政治情况表（加盖所在工作单位主管部门或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红色公章）；
- (4) 硕士课程成绩单（加盖研究生院管理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红色公章）；
- (5) 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1 份（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开具的在学证明及学生证复印件，须入学时补交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6) 外语水平证明；
- (7) 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书；
- (8) 个人陈述；
- (9)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
- (10) 非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含评议书）；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指导教师签名的学位论文摘要、目录和部分章节等；
- (11)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重要的获奖证书，以及其他可以体现申请人临床或科研能力的材料，如专利等；
- (12) 承诺书：须本人签字；
- (13) 个人一寸照片 1 张，资格审查现场张贴在考核表上。

以上材料需与报名系统中提交的文件一致，并按顺序摆放。原件于复试报到时现场查验，同时提交复印件留存（思政表、硕士成绩单、报名信息简表需交原件）。申请人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如实、准确提供上述所列申请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一经查实，将取消申请资格、录取资格及学籍等，且3年内不再接受申请。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学籍或学历未通过审核的考生需于规定时间（6月底）前提供教育部学籍学历认证报告。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取消其考试资格及成绩，不予录取。未通过教育部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录取。

三、复试内容及所占比例

1. 资格审核和材料评价

复试小组根据考生提交的硕士课程成绩、外语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情况、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对考生进行综合评价。资格审核和材料评价按“合格”、“不合格”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科研能力考核（笔试）（占30%）

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笔试考查考生的专业知识水平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此部分权重为30%。

3. 综合面试考核（占 70%）

复试小组通过面试重点考查考生的外语口语水平、科研素养、创新能力、学科背景、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身心健康及申请者综合表现等方面的情况。此部分权重为 70%。

4. 跨门类报考考生须参加跨门类加试考核。满分为 100 分，不及格（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四、录取工作

1. 总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总成绩由科研能力考核成绩和综合面试考核成绩组成，两部分成绩均为百分制，任何一部分低于60 分不予录取。

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总成绩=科研能力考核（百分制） $\times 0.3 +$ 面试考核（百分制） $\times 0.7$ 。

2. 录取原则

(1) 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按照招生计划和最终总成绩排序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2) 经资格审查及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小组审查，如有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格审查材料，需提交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如属实，则不予录取；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不合格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不予录取；

(4) 复试成绩按 100 分计算，不及格即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5) 跨门类报考考生加试考核成绩低于60 分者，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6) 拟录取考生待入学报到时，学校、学院会对考生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书、学籍学历校验结果等报名材料原件及报考资格进行再次审查，任何时候，一旦发现考生有不符合报考条件、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已入学籍的取消学籍；

(7) 复试录取期间、新生入学前严禁学生修改个人信息。

3. 院内调剂

调剂工作将根据缺额情况结合学校相关安排统一开展。参加复试、未被第一志愿报考导师录取且复试总成绩>60 分的考生，将根据复试表现、复试总成绩及双向选择的原则，择优完成调剂录取。

五、体检

所有拟录取考生的体检在入学时统一进行，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规定及校医院具体要求执行。

六、公示及监督渠道

考核工作结束后，考生的复试成绩将在我院行政楼一楼公示栏进行公示，拟录取名单由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在官网公示。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招办办公室电话：010-53911383；

北京中医药大学纪检监察部门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53911041；

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教育处电话：010-84730056；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招办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七、其他未尽事宜以《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为准。

望京医院
2026 年 1 月

